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重要事项：

此文件仅概括说明阁下保单的预计退保发还金额及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旨在显示任何非保证金额的比重，并阐述在指定情景下非保证金额的变动的影响。严重疾病赔偿指于相应之保单年度终结时，就确诊的受保严重疾病或进行之手术所预期之赔偿总额。而此文件绝不影响保单文件内所订明的条款及细则。

1. 建议书摘要：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受保人姓名： TAO ROBIN 先生	年龄：43	性别：男	非吸烟者

2. 保障摘要

保单货币：美元

(i) 基本保单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额	投保时 年缴保费	保费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300,000	11,331.00	10	终身
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 — 额外保费	-	126,879.00	1	终身
升级保障（首十年）	105,000	0.00	不适用	10

(ii) 附加契约

保障项目	投保时保额	投保时 年缴保费	保费供款年期	保障年期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300,000	0.00	不适用	10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 意外死亡及断肢	300,000	600.00	42	42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计划 1）	10,000	430.00	33	33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 每日住院现金	240	360.00	22	22

保险业监管局(IA)保费征费 12.85

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香港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征费。有关保费征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 www.aia.com.hk/useful-information-ia-tc 或保险业监管局网站 www.ia.org.hk 。（保单日期或保单周年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的保单，征费率为 0.10%，而每个保单年度最高征费额为港币100元或非港币保单的其他适用货币同等币值金额。）

投保时年缴总保费：（已包括保费征费） 139,612.85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籍

首年会费 55.13

- 只适用于新会员
- 现有会员于申请保单时无需再次缴交此首年会费。
- 以兑汇率1美元 = 7.8港元计算

付款总和(新会员): 139,667.98

付款总和(现有会员): 139,612.85

本建议书只可在香港作寿险销售用途。此乃说明文件而非契约。保单条款及条件，请参阅保单契约。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非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

备注：「我们」、「我们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显示之保额并未包括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现行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为美元30,000。

建议人: HO KAR LEE
电邮地址: kelly.kl.ho@aia.com.hk **手机号码:** 63801880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3. 基本计划 – 说明摘要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保证金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138,210	36,825	0	36,825	531,879	0	531,879
2	149,541	39,957	0	39,957	506,503	0	506,503
3	160,872	43,098	0	43,098	481,127	0	481,127
4	172,203	46,248	0	46,248	455,752	0	455,752
5	183,534	49,404	11,730	61,134	430,376	15,900	446,276
10	240,189	68,997	62,070	131,067	405,000	80,400	485,400
15	240,189	93,210	80,970	174,180	300,000	100,440	400,440
20	240,189	124,806	106,290	231,096	300,000	126,540	426,540
25	240,189	143,331	214,740	358,071	300,000	245,970	545,970
30	240,189	179,115	406,440	585,555	300,000	448,920	748,920
65岁	240,189	131,523	141,390	272,913	300,000	165,690	465,690
70岁	240,189	158,928	274,230	433,158	300,000	309,540	609,540
75岁	240,189	192,963	461,220	654,183	300,000	502,260	802,260
80岁	240,189	228,678	661,260	889,938	300,000	695,190	995,190
85岁	240,189	244,737	1,029,780	1,274,517	300,000	1,040,070	1,340,070
90岁	240,189	261,924	1,694,490	1,956,414	300,000	1,694,490	1,994,490
95岁	240,189	280,317	2,828,160	3,108,477	300,000	2,828,160	3,128,160
100岁	240,189	300,000	3,861,450	4,161,450	300,000	3,861,450	4,161,450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退保发还金额的影响。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开支因素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4. 基本计划 – 退保发还金额 – 不同投资回报下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保证金额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138,210	36,825	0	36,825	0	36,825
2	149,541	39,957	0	39,957	0	39,957
3	160,872	43,098	0	43,098	0	43,098
4	172,203	46,248	0	46,248	0	46,248
5	183,534	49,404	8,880	58,284	18,300	67,704
10	240,189	68,997	43,830	112,827	101,940	170,937
15	240,189	93,210	46,890	140,100	149,670	242,880
20	240,189	124,806	47,310	172,116	224,850	349,656
25	240,189	143,331	88,650	231,981	462,330	605,661
30	240,189	179,115	166,260	345,375	900,930	1,080,045
65岁	240,189	131,523	58,350	189,873	300,810	432,333
70岁	240,189	158,928	113,220	272,148	595,950	754,878
75岁	240,189	192,963	181,860	374,823	1,047,810	1,240,773
80岁	240,189	228,678	239,070	467,748	1,597,680	1,826,358
85岁	240,189	244,737	341,850	586,587	2,657,430	2,902,167
90岁	240,189	261,924	517,170	779,094	3,859,947	4,121,871
95岁	240,189	280,317	794,160	1,074,477	5,367,004	5,647,321
100岁	240,189	300,000	996,090	1,296,090	7,437,319	7,737,319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下表旨在显示在悲观及乐观情景下对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的影响。严重疾病赔偿指于相应之保单年度终结时，就确诊的受保严重疾病或进行之手术所预期之赔偿总额。这两种情景是分别假设投资回报低于及高于本公司现时预计的投资回报，并假设其他相关影响因素(如索偿经验、开支因素及续保率因素)维持不变而计算的预计利益。此两种情景并不代表实际投资回报的上限和下限，而实际支付的非保证金额或会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该等情景仅用以表达因应本保单的投资政策及目标而对本公司预计回报可能引致的差异，作参考用途。

5. 基本计划 –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 不同投资回报的说明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悲观情景		乐观情景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非保证终期分红	总额
1	138,210	531,879	0	531,879	0	531,879
2	149,541	506,503	0	506,503	0	506,503
3	160,872	481,127	0	481,127	0	481,127
4	172,203	455,752	0	455,752	0	455,752
5	183,534	430,376	12,060	442,436	24,810	455,186
10	240,189	405,000	56,790	461,790	132,030	537,030
15	240,189	300,000	58,560	358,560	185,670	485,670
20	240,189	300,000	58,710	358,710	267,690	567,690
25	240,189	300,000	101,550	401,550	529,560	829,560
30	240,189	300,000	183,660	483,660	995,100	1,295,100
65岁	240,189	300,000	68,370	368,370	352,500	652,500
70岁	240,189	300,000	127,770	427,770	672,690	972,690
75岁	240,189	300,000	198,060	498,060	1,141,050	1,441,050
80岁	240,189	300,000	251,340	551,340	1,679,670	1,979,670
85岁	240,189	300,000	345,270	645,270	2,683,980	2,983,980
90岁	240,189	300,000	517,170	817,170	3,859,947	4,159,947
95岁	240,189	300,000	794,160	1,094,160	5,367,004	5,667,004
100岁	240,189	300,000	996,090	1,296,090	7,437,319	7,737,319

以上摘要说明：请参考说明部份。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6. 说明

(i) 此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任何保单贷款及未有支付任何赔偿，并且假设所有保费于到期时已全数缴付。

(ii) 第 3、4 及 5 部份乃概括说明阁下基本计划的主要利益，并未将第 2 部份所列之附加保障（如适用）计算在内，且假设阁下会全数支付应缴保费。如欲知悉更多资料，或（如适当）索取更详尽的建议书，请与阁下的持牌保险中介人或本公司联络。

(iii) 上列保费总额乃假设保费以年缴形式缴付，而额外保费于首个保单年度的首天已全数付清。

(iv) 由于需要将金额调整为整数，上列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保单中应缴保费总额稍有出入。

(v)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发还金额的保证金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

(vi) 第 3 及 4 部份退保发还金额预计的非保证金额相等于任何终期分红。

(vii) **于此建议书中所有情景下之预期退保发还总金额的客户总内部回报率（「内部回报率」）均受限于监管要求的 6.5% 上限。如内部回报率超过 6.5%，则该预期退保发还总金额以及预期身故赔偿总额（如适用）会被相应调整。请注意，内部回报率只根据已支付予基本计划的缴付保费总额而计算，而不包括所有附加契约之保费（如有）。**

(viii) 退保时所派发的终期分红金额，可能会较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所派发的金额为少。

(ix) 本建议书内之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包括当升级保障及额外保费保障生效时，就任何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所增加的升级保障及额外保费保障金额。

(x) 第 3 部份预计的非保证利益乃根据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而计算，该利益并非保证金额。实际获发之金额或会被不时调整而比所显示者较高或较低。第 4 及 5 部份则作为另一例子，显示因本公司现时假设投资回报的转变而对退保发还金额及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可能造成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非保证金额可能为零。

(xi) 在第 4 及 5 部份下，悲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下跌约 2.10%；乐观情景是基于年度投资回报率较现时的假设投资回报每年上升约 2.10%。

(xii) 于审视第 3、4 及 5 部份说明的金额时，应注意未来的生活成本很可能会因通胀而上升。

(xiii) 以上显示之数字已将金额调整为整数。

(xiv) 本公司会审核产品的实际经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支出费用、理赔及退保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该年度所派发的终期分红。考虑调整终期分红时，本公司或会平均化过往数年经验以派发相对较稳定的终期分红金额。当投资市场变得波动，调整终期分红的机会将变得较高。故此实际应派发的终期分红（如有）或会比所列出的较高或较低。这种审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当经济及其他相关因素改变时，终期分红调整的次数可能会较每年调整一次更频繁。

(xv) 提交予本公司作核保用途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及申请书）中的保障额和保费，若和保单契约上所示有差异时，以后者为准并为最终及确定。于保单缮发后如更改付款形式，所列的缴付保费总额或会与实际支付保费总额有所出入。

(xvi) 此说明文件假设整个保单年期内没有包括任何保费征费。

(xvii) 此说明文件内的金额并不包括AIA健康程式保障增值。

以上列表的保费或已包括额外附加保费，唯任何因保费豁免、推广活动或推广优惠的保费扣减均未于列表内反映。显示之数字只供阁下参考之用。本公司保留可根据最后核保决定而调整保费（及 / 或因应特定不保事项而提供保障）之权利，阁下将获通知结果。

若本保单的货币单位并非本地货币，您须承受汇率风险。汇率会不时波动，您可能因汇率之波动而损失部分的利益价值及往后缴交的保费（如有）可能会比缴交的首次保费金额为高。您应留意汇率风险并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

除已于此建议书内明确列明为保证外，无论任何时候，经由本公司或其销售代表显示给申请人的任何利益均可改变，本公司或其销售代表并无对此等利益作出保证。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资料
	阁下可浏览网址以了解本公司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的资料作参考用途。 https://www.aia.com.hk/zh-cn/dividend-philosophy-history.html 。

BL:/BCI:A/R1:/R2:/R3:/R4: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有四 (4) 个会员级别，视乎每位会员于每个会籍年度所赚取和积累的分数而定。受保人于投保此「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产品时，若受保人已加入「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作会员，可即享首个保单年度 10%「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其后于每个保单年度续保时，「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将可能会上调或下调，须视乎受保人续保时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员级别而定。详情如下：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员级别	现行年度保障增值调整百分比
铜	百分比下调 2%
银	百分比下调 1%
金	没有任何调整
白金	百分比上调 1%

如何计算我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

以下两个列表，分别说明受保人在「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员级别最理想及最不利的情况下，于首七 (7) 个保单年度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将继续按照当时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员级别作计算。若受保人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籍因任何理由被终止，将不能获享任何「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

最理想的情况

- 假设受保人从首个保单年度终结时开始，每个保单年度均保持「白金」会员级别（即最高级别）。
- 由第六 (6) 个保单年度开始，将可享最高的 15%「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

保单年度	上年度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	按「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员级别作出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调整（%）	本年度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	原有保额 (A)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额 (B)	总保障额 (A)+(B)
1	N/A	N/A	10	300,000	30,000	330,000
2	10	1	11	300,000	33,000	333,000
3	11	1	12	300,000	36,000	336,000
4	12	1	13	300,000	39,000	339,000
5	13	1	14	300,000	42,000	342,000
6	14	1	15	300,000	45,000	345,000
7	15	1	15	300,000	45,000	345,000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05272019

最不利的情况

- 假设受保人从首个保单年度终结时开始，每个保单年度均保持「铜」会员级别（即最低级别）。
- 由第六 (6) 个保单年度开始，将不能享有任何「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

保单年度	上年度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	按「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员级别作出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调整（%）	本年度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	原有保额 (A)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额 (B)	总保障额 (A)+(B)
1	N/A	N/A	10	300,000	30,000	330,000
2	10	(2)	8	300,000	24,000	324,000
3	8	(2)	6	300,000	18,000	318,000
4	6	(2)	4	300,000	12,000	312,000
5	4	(2)	2	300,000	6,000	306,000
6	2	(2)	0	300,000	0	300,000
7	0	(2)	0	300,000	0	300,000

重要事项：

1)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只适用于本「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说明上指定的基本保单。除非特别说明，「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不会伸延到任何其他保单。请参阅其他保单之说明文件，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本公司联络。
2)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增值百分比最高为 15% 而最低为零。
3) 身故赔偿或于危疾赔偿内之危疾一次过预支保额（视属何情况而定）的金额或会上调，并按原有保额计算。
4) 受保人必须是「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员，方可享有「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唯「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受其他先决条件及条文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保单契约。
5)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会按年收取会费，而会员亦必须每年续会，方可享有其后每个保单年度的「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如有）。
6) 如受保会员同时受保于 AIA 健康系列旗下超过一份保单或附加契约，「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或「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费折扣（视属何情况而定）须按不同保单或附加契约予以个别计算。为免生疑问，「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障增值及「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保费折扣不可同时拥有。请查阅有关保单或附加契约的说明以便了解适用的优惠。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05272019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是指一个建基于科学及以奖励促进健康的计划。此计划由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管理、管控及分销给在香港或澳门（视属何情况而定）的受保人，藉由推广个人健康及健康生活模式。「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有其独立的条款及细则规管会员的资格、奖赏和参与，以及会员级别。有关「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之条款及细则，请浏览「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网站参阅详情。

「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并非保险产品，所以并不受保险监管条例所规管。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有权自行决定 (1) 修改「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的架构和在有或没有通知的情况下，对「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任何方面作出全部或部分的更改，包括优惠、守则、规例、政策、程序、参与资格或其他特点和任何刊载于其他资料上相关的条款及细则，而这些更改或可能会影响会员已赚取（或将会赚取）及已累积的积分和获奖赏之权利；及 (2) 随时终止、暂停、取消、停止、撤回或撤销「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全部或部分），并在可能及／或可实行的情况下，作出合理通知。有关条款及细则之任何修订版均以网页公布当日为生效日，并于「AIA Vitality 健康程式」网站供下载。本公司有权随时更改其合作伙伴和优惠结构／奖励／折扣／现金回赠及享有相关优惠的资格。

警告

- 除非阁下有意就已选择的保险计划年期支付全期保费，否则不应投保本产品。
- 如果阁下提前终止本保单或提前停止支付保费，则可能会蒙受重大损失。
- 请注意若阁下已选购任何医疗保障计划／附加契约，您须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至保障期完结。如果您打算以提取基本保单的累积价值来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未来任何积存息率、红利或分红之改变，以及医疗保障保费的调升（因医疗通胀及整体赔偿情况恶化）将有机会令基本保单的累积价值不足以缴付将来医疗保障的保费，您因而需要恢复缴付医疗保障的保费。

声明

本人确认已阅读及明白本利益说明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并已收到本计划的产品简介及相关的过往派发红利及分红的资料（如适用）。

****

申请人姓名：_____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月／日／年)

保单号码：_____

10QADNP5
列印日期: 2026年6月27日

此乃建议书而非保险契约，保险契约条款之原文及完整叙述将详载于保单上。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本摘要内容只供您作参考之用。请阅读本计划建议书之其他部份，以更全面了解您的保单利益。

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 是一份包含储蓄成分的分红保险计划，为您提供终身人寿及危疾保障，全面涵盖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及因受保危疾以外的身体状况（如其他传染病及受伤）导致需要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ICU)，关顾您的健康需要。此计划亦针对包括癌症、心脏病、中风、脑退化疾病（如亚尔兹默氏病）及柏金逊症等的重大挑战提供额外支援，守护您的健康。

1. **身故赔偿**

   若受保人（即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不幸身故，我们将支付身故赔偿予您指定的保单受益人。身故赔偿将包括：

   i. 现时保额；及
   ii. 非保证金额（如有），即「终期分红」，惟须在保单已生效 5 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现时保额是指从原有保额中扣除所有预支的保额。原有保额是指您所投保的保障金额。

   在作出任何赔偿前，我们会先扣除您的保单下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2. **保障疾病之赔偿**

   若受保人确诊患上任何受保的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44 种早期危疾或受保人符合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条件，我们将向您赔偿：

   i. 根据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对应的预支赔偿额；及
   ii. 相应部份的非保证终期分红（如有），须在保单已生效 5 年或以后，方可获发此笔终期分红。

   于早期危疾赔偿下，每种保障疾病（原位癌除外）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就原位癌而言，在保障期内不同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

   除10X多重危疾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外，保单下的赔偿总额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的 100%（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

   此外，基本保单的现时保额将会因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而减少，而未来保费、保证现金价值及任何终期分红也将按已减少的现时保额而相应减少。当现时保额递减至零，保证现金价值将随现时保额递减至零，而终期分红将不会再公布。

   在作出任何赔偿前，我们会先扣除您的保单下所有未偿还之保单欠款。

3.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 为受保人因任何危疾以外的身体状况（如传染病及受伤）导致需要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ICU) 提供 2 个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于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 72 小时或以上，您可获得原有保额的 20% 的预支赔偿，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0 美元。如于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级别一的赔偿额将调低至原有保额的 10%。

   如索偿同时符合 (i) 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 (ii) 早期危疾赔偿，我们将只就 (ii) 早期危疾赔偿支付赔偿，除当 (i) 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的赔偿金额较高时，我们将会支付 (i) 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于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如果受保人已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接受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 120 小时或以上，并于同一住院期间进行了于自愿医保 (VHIS) 手术表中被分类为「复杂」的手术，您可获得相等于原有保额的 100% 扣减任何已支付的预支赔偿作为预支赔偿。如受保人接受的手术不属于自愿医保手术表中的任何一项手术类别或如手术表不再有效或被取代，或此手术表之手术分类重新命名或有其他更改，我们将会参考香港政府、相关机构或医学组织发布的手术表及／或任何其他刊物或资料，以难度和复杂程度相约的其他手术作出合理决定适用的手术类别。

如索偿同时符合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及危疾赔偿（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除外），我们将只就危疾赔偿支付赔偿；如索偿同时符合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和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而导致的危疾赔偿，我们将只支付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于保单下，每级别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将支付预支赔偿一次。

4.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

若受保人于 65 岁或之后及基本保单已经付清后被诊断罹患早期危疾，而保单亦未曾支付任何预支赔偿，除早期危疾赔偿外，我们将会支付双倍早期危疾赔偿作为预支赔偿，其金额相等于就相关早期危疾应支付的早期危疾赔偿的金额，上限为 25,000 美元，且不可超过早期危疾赔偿一览表列明之个人最高赔偿额，为您的康复期提供额外支援。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就此保单只限获支付一次。

5. **首 10 年升级保障**

在首 10 个保单年度，当支付危疾赔偿、身故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时，我们会就相应升级保障赔偿额支付赔偿。升级保障的保额相等于原有保额的 35%，我们于支付任何升级保障前，须扣除就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已支付的升级保障部份。此升级保障不会就任何早期危疾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已支付预支赔偿减少。

根据保单审批时的核保决定，我们可为您的升级保障提供转换选项。您可在第九个保单周年日或紧随着受保人 64 岁生日后之保单周年日（以较先者为准）起，把升级保障的未付之结余转换为终身寿险保单或附有危疾保障的终身寿险保单，并须缴付额外保费，而毋须再次递交健康申报。一经转换后，升级保障将被退保，而新转换至的保单列明日期将为该退保当日，所收取的保费将按本公司当时适用之保费率及受保人的已届年龄决定。

6. **保障无间断**

一旦预支赔偿总额达至原有保额之 100%，您将毋须再缴付基本保单余下的保费，只需继续缴交附加契约（如有）的保费，该附加契约将会继续生效，为您继续提供保障。

7. **10X多重危疾赔偿**

当您的索偿已达至原有保额的 100%，您将获豁免缴付将来的保费。其后，10X多重危疾赔偿会为癌症（包括癌症持续、扩散、复发或新确诊癌症）、心脏病、中风、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额外提供最多 10 次赔偿，每次赔偿为原有保额的 100%。

严重疾病赔偿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的赔偿总次数不得超过相关疾病的限额：

- 癌症：6 次赔偿
- 心脏病及中风：合共 3 次赔偿，而心脏病及中风各自最多 2 次赔偿
- 亚尔兹默氏病／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及柏金逊症：1 次赔偿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就此保障所提出的所有索偿而言，受保人均须于确诊日起计生存超过 15 日及符合等候期要求。如上一次索偿为严重疾病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此保障所提出的每次索偿之间的等候期为 1 年，如两次确诊均为癌症，等候期则为 3 年。如上一次索偿为早期危疾、危疾下的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或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则不设等候期。

一旦索偿心脏病或中风后，其后每次就心脏病提出索偿，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心脏事故，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此保单下有关心脏病之定义。其后每次就中风提出索偿，须为新确诊的另一次脑血管意外或事故及因此产生新或更严重的神经功能性障碍，并须提供全新诊断证明，以确定符合此保单下有关中风之定义。您须提供受保人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MSE)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的证明，方可就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索偿10X多重危疾赔偿。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10X多重危疾赔偿保障至受保人 85 岁。若受保人曾就前列腺癌提出索偿，并于年届 70 岁后持续患有相同癌症因而再次获索偿，受保人必须于上一次及再次确诊前列腺癌期间，已接受或正接受由专科注册医生建议的整个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方可就再次确诊的前列腺癌支付10X多重危疾赔偿。

8.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当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已就癌症作赔偿，您可以选择持续癌症现金选项（而非10X多重危疾赔偿）收取每月现金让您灵活运用，以支援持续的医疗费用和收入损失。若受保人于 85 岁前仍然患有癌症，并持续或正接受积极治疗此癌症，或被专科注册医生确认为末期癌症，于上一次癌症诊断日仅 1 年的等待期后，您可以选择每月收取原有保额的 5%，长达 100 个月或直至受保人年届 85 岁，以较先者为准。

就严重疾病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的所有已支付及应支付的合资格癌症索偿，赔偿总额合计最高为原有保额的 600%。

您需要每 6 个月提交由专科注册医生发出的报告，证明包括：

i. 罹患癌症；及
ii. 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整个由相关专科的注册医生证实是医疗所需及针对该癌症的手术、电疗、化疗、标靶治疗或以上之治疗组合（不包括激素治疗），如已提供由注册专科医生发出的末期癌症证明除外。

于任何时候，一旦此保单就持续癌症现金选项支付赔偿，10X多重危疾赔偿将不再就任何癌症支付赔偿。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保障至受保人 85 岁，并需符合 15 天生存期要求。

9.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于此保障下，如受保人的配偶（作为保单持有人或受益人）于 75 岁前不幸身故，而保单于受保人的配偶身故时已生效两年或以上，受保人将可继续在基本保单下获得保障，而毋须缴交基本计划的余下保费。

10.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当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已就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于 85 岁或之前作赔偿，在 (i) 严重疾病赔偿或10X多重危疾赔偿获支付（视情况而定）或 (ii) 向我们递交受保人确诊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并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MSE) 中取得 10 分或以下）的报告日期（以较后者为准）一年等候期届满后，每保单年度可获支付相等于原有保额的 6% 的金额，直至保单终止，惟我们必须在每年保障赔偿支付日期前不少于 1 个月但不多于 2 个月前收到受保人在生的证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11. 额外保费保障

于首五个保单年度，受保人亦受保于额外保费保障。如首五个保单年度内，任何下表所列出的特定赔偿不幸获支付或基本保单定期保费余额由下表所列出的特定豁免缴付保费保障获批豁免时，我们将于此额外保费保障下支付高达 100% 的已缴付额外保费（视乎于支付特定赔偿或我们批准豁免基本保单定期保费余额的保单年度而定）：

特定赔偿	特定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 身故赔偿 - 危疾赔偿 - 早期危疾赔偿 - 深切治疗赔偿	-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 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 - 附加于基本保单上的免付保费附加契约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如有）

如于首五个保单年度获支付任何特定赔偿，其额外保费保障将相等于最高合资格金额（如下表列出）乘以 (i) 已支付的索偿金额（不包括终期分红）与 (ii) 基本保单的原有保额的比例。

如于首五个保单年度行使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或任何附加于基本保单上的免付保费附加契约或付款人保障附加契约（如有），额外保费保障应支付的保障将相等于最高合资格金额（如下表列出）乘以 (i) 相关豁免缴付保费保障的保额与 (ii) 基本保单的原有保额的比例。

如于首五个保单年度行使配偶身故豁免缴付保费保障，额外保费保障应支付的保障将相等于最高合资格金额（如下表列出）乘以基本保单的 (i) 现时保额与 (ii) 原有保额的比例。

最高合资格金额是基于下表的保单年度：

作出特定赔偿保障或获批豁免基本保单定期保费余额的保单年度（如适用）	最高合资格金额
第一年	已缴额外保费的 100%
第二年	已缴额外保费的 80%
第三年	已缴额外保费的 60%
第四年	已缴额外保费的 40%
第五年	已缴额外保费的 20%

12.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摘要

此计划亦助您累积财富。

保单年度终结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
20	231,096
30	585,555

预期退保发还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分红的总和。就其他保单年度的预期退保发还总额，请参考此建议书的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包括第 6 部份的说明）。

13. 透过您于已选择之年期内**缴付定额供款及一笔过额外保费，您便可享终身保障**，助您灵活分配资金。保费金额并不会按年龄增加而递增，让您理财更有预算。此基本保单之保费并非保证不变，我们保留不时检讨及调整保费之权利。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14.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

若受保人于满 60 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前，因受伤或疾病而被视为永久及完全丧失双眼视力，或丧失一肢及一眼视力，或丧失双肢，我们将会豁免相等于此附加契约保障额的该部分基本保单保障额之未来应付定期保费。

- 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之权益只给予一般标准受保人，并且本公司保留最终批核权。
- 根据本公司当时的规则及规例，受保人于此附加契约、于基本保单或其他保单附加之任何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及特级预支保额及免付保费附加契约（基本计划）合共之个人总保额不可超过美元300,000 / 港元2,250,000。
- 本附加契约并不承保因自致的伤害而引起的残废。

15. 此计划提供保单贷款选项，而息率由友邦不时决定。在支付任何利益前，我们将先扣除您的保单下所有未偿还的欠款。当所有包括贷款余额的未偿还的欠款多于保证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终止同时您也会失去保障。

注：「我们」、「我们的」、「本公司」或「友邦」是指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1 类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恶性肿瘤	1. 癌
第 2 类 与心脏有关之疾病	3.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4. 心瓣膜疾病的次级创伤性治疗 5.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包括植入心脏起搏器或除纤颤器） 6.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8.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9. 心包切除手术	2. 心肌病 3. 冠状动脉手术 4. 心脏病 5. 心瓣置换及修补 6. 传染性心内膜炎 7. 其他严重的冠状动脉疾病 8. 肺动脉高血压（原发性） 9. 主动脉手术
第 3 类 与神经系统有关之疾病	10. 于颈动脉进行血管成形术或内膜切除术 11.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12.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亚尔兹默氏症） 13.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14.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脊）膜炎 15. 次级严重昏迷 16. 次级严重脑炎 17. 次级严重柏金逊症 18. 中度严重脑部损伤 19. 中度严重瘫痪 20. 严重精神病 21. 脑硬膜下血肿手术 22.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10.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11. 植物人 12. 细菌性脑（脊）膜炎 13. 良性脑肿瘤 14.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 15. 昏迷 16. 脑炎 17. 偏瘫 18. 严重头部创伤 19. 脑膜结核病 20. 运动神经原疾病（包括脊髓性肌肉萎缩症、渐进延髓麻痹、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及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21. 多发性硬化症 22. 肌营养不良症 23. 瘫痪 24. 柏金逊症 25. 脊髓灰质炎 26. 进行性核上神经麻痹症 27. 严重重症肌无力 28. 中风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属于非严重疾病。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组别	44 种早期危疾	58 种危疾 （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第 4 类 与主要器官和功能有关之疾病	23. 胆道重建手术 24. 慢性肺病 25. 肝炎连肝硬化 26.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27. 次级严重肾脏疾病 28.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29. 肝脏手术 30. 主要器官移植（于器官移植轮候册名单上） 31. 单肺切除手术	29. 急性坏死及出血性胰腺炎 30. 再生障碍性贫血 31. 慢性肝病 32. 复发性慢性胰脏炎 33. 末期肺病 34. 暴发性病毒性肝炎 35. 肾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肾髓质囊肿病 38. 系统性红斑狼疮连狼疮性肾炎 39. 系统性硬皮病
第 5 类 其他主要疾病	32.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33.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34.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35. 意外引致的脸部烧伤 36. 意外受伤所需的面容重建手术 37. 意外引致的次级严重身体烧伤 38. 次级严重库贾氏病 39. 单耳失聪 40. 失去一肢 41. 单眼失明 42.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43.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44.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40. 因输血而感染爱滋病 41. 失明 42.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即「阿狄森氏病」） 43. 库贾氏病 44. 克罗恩氏病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失聪 48. 失去一肢及一眼 49. 丧失语言能力 50. 失去两肢 51. 严重烧伤 52. 坏死性筋膜炎（俗称「食肉菌感染」） 53. 因职业感染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54. 嗜铬细胞瘤 55.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56.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第 6 类 末期疾病及不能独立生活		57. 不能独立生活 58. 末期疾病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注释：

- 严重疾病、10X多重危疾赔偿及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癌」的保障范围不包括早期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或以下级别）；早期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或以下级别）；被分类为RAI级别III以下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非恶性黑素瘤的皮肤癌；与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同时存在的任何癌症；及任何癌前病变、非侵略性癌、或原位癌。
- 「原位癌」保障不包括于：(a) 第二阶段的子宫颈表层细胞癌变 (CIN II) 或以下；(b) 第二阶段的前列腺表层细胞癌变 (PIN II) 或以下；及 (c) 皮肤原位癌。
- 「早期恶性肿瘤」是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的早期恶性肿瘤情况：(a) 甲状腺肿瘤（TNM评级为T1N0M0级别）；(b) 前列腺肿瘤（TNM评级为T1a / T1b级别）；(c) 被分类为RAI级别I或II的早期慢性淋巴性白血病；或 (d) 非黑色素瘤的皮肤癌。
- 有关保障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保单契约。

	保障疾病
	若阁下希望了解保障疾病，可浏览网址以作参考用途： http://www.aia.com.hk/zh-cn/our-products/critical-illness-protection/illness.html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此保单所提供的保障疾病赔偿一览表如下：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基本保单	升级保障（首十年）
58 种危疾（包括 57 种严重疾病及 1 种非严重疾病）				
严重疾病	• 56 种严重疾病	终身	预支$300,000	额外$105,000
	• 不能独立生活	至 65 岁		
非严重疾病	•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终身	预支$150,000	额外$52,500 （预支升级保障金额）
44 种早期危疾				
[1] 早期危疾 [2] 双倍早期危疾赔偿	• 原位癌 •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早期恶性肿瘤 • 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 经皮穿刺冠状动脉介入（俗称「通波仔」） •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严重精神病	[1] 终身 [2] 65 岁或以后且保单已缴付	[1] 每项疾病预支$50,000 [2] 每份保单预支$25,000 每项疾病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上述总和）为$50,000	不适用
	•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1] 至 70 岁 [2] 65 岁或以后且保单已缴付至 70 岁	[1] 预支$30,000 [2] 每份保单预支$25,0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上述总和）为$50,000	
	• 34 种早期危疾（不包括以上的早期危疾）	[1] 终身 [2] 65 岁或以后且保单已缴付	[1] 每项疾病预支$60,000 [2] 每份保单预支$25,000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	• 级别一： 连续 72 小时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疗病房	终身	预支$50,000 个人最高赔偿限额为$50,000	不适用
	• 级别二： 连续 120 小时或以上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及已接受复杂手术		预支$300,000	额外$105,000
10X多重危疾赔偿				
10X多重危疾赔偿	• 所有癌症 • 心脏病 • 中风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	至 85 岁	$300,000 （多达十次赔偿）	不适用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保障种类	保障疾病	保障年期	赔偿额	
			基本保单	升级保障（首十年）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持续癌症现金选项	• 所有癌症	至 85 岁	每月$15,000（一旦行使了持续癌症现金选项，10X多重危疾赔偿下的癌症赔偿将不再适用。）	不适用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	• 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症	终身	每年$18,000	不适用

注释：

- 严重疾病赔偿及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将扣除任何因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支付的已预支赔偿。除10X多重危疾赔偿、持续癌症现金选项及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外，保单下已作出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超过原有保额（不包括任何终期分红）。当保单下所支付的任何预支赔偿合共已达到原有保额的 100%，严重疾病、非严重疾病、早期危疾及深切治疗保障赔偿的赔偿将会终止。
- 在相应保障年期内，每种受保疾病（原位癌除外）及各级别的深切治疗保障赔偿可获 1 次预支赔偿，而原位癌在不同器官最多可获 2 次预支赔偿。严重疾病赔偿及10X多重危疾赔偿下，就癌症可获最高 6 次赔偿，心脏病及中风合共可获 3 次赔偿（心脏病或中风各自最多 2 次赔偿），而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或柏金逊症可获 1 次赔偿。在10X多重危疾赔偿下，则合共最多可获 10 次赔偿。
- 我们将于支付严重疾病赔偿或级别二深切治疗保障升级保障赔偿前扣除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所支付的已预支升级保障赔偿，而升级保障下的预支赔偿合共不可多于升级保障金额。当任何升级保障下的累积预支赔偿总额相等于升级保障金额的 100%，升级保障下的保障将会终止。
- 如受保人于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连续 72 小时，级别一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下的预支赔偿相等于原有保额的 10%，受限于个人最高赔偿限额 50,000 美元；而任何在中国大陆的深切治疗病房留医必须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内进行。请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最新指定的中国大陆医院名单，本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更改，本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 在10X多重危疾赔偿及脑退化疾病 / 柏金逊终身年金赔偿下，就确诊亚尔兹默氏病 / 不可还原之器质性脑退化疾病，受保人需符合其定义的要求及在 30 分为满分的简短智能测验 (Mini Mental State Examination) 中必须取得 10 分或以下，方可获得有关赔偿。
- 在持续癌症现金选项下，每月赔偿为原有保额的 5%，合共高达原有保额的 500%（连同之前就癌症已支付的严重疾病赔偿及 / 或10X多重危疾赔偿，合共高达原有保额的 600%）。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i. 主要不保事项

除了身故赔偿外，就此计划，我们不会保障下列任何一项或由下列任何一项引致的任何事故：
- 任何投保前或保单缮发后 90 日内首次出现征状或病征的疾病或因此而引致的手术；
- 任何直接或间接因爱滋病 (AIDS) 或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导致受保人罹患的暴发性病毒性肝炎或癌病；及
- 自致之伤害；及
- 任何于保单缮发前已存在的任何疾病，而此等疾病并没有在投保申请书或健康声明内透露。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ii. 深切治疗保障赔偿之不保事项

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病房并不可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与之相关：
-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惟若受保人因受伤而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手术于意外发生起计 90 日内进行除外；
- 因受保人之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受保人患有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
- 任何只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及 / 或病征而进行之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或
- 受保人接受实验及 / 或非主流医疗技术 / 程序 / 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之新型药物 / 干细胞治疗。

上述只供参考，有关全部及详细不保事项，请参阅此计划之保单契约。

iii. 此保单下所有保障疾病、住院及手术之作出及诊断必须由在受保人接受治疗的城市或国家注册行医的「注册医生」作出及证明。在任何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医院所进行之诊断、住院及手术必须由指定国内之医院作出。请查阅本公司网页 (www.aia.com.hk) 所刊载之指定的中国大陆医院名单。本公司有权就医院名单不时作出修订，于本公司网页刊载之日期将视为任何改变之生效日期。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年龄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44	1	138,210	36,825	0	36,825	531,879	0	531,879
45	2	149,541	39,957	0	39,957	506,503	0	506,503
46	3	160,872	43,098	0	43,098	481,127	0	481,127
47	4	172,203	46,248	0	46,248	455,752	0	455,752
48	5	183,534	49,404	11,730	61,134	430,376	15,900	446,276
49	6	194,865	52,566	17,160	69,726	405,000	23,040	428,040
50	7	206,196	56,253	24,600	80,853	405,000	32,730	437,730
51	8	217,527	60,024	34,110	94,134	405,000	44,970	449,970
52	9	228,858	64,779	46,680	111,459	405,000	61,020	466,020
53	10	240,189	68,997	62,070	131,067	405,000	80,400	485,400
54	11	240,189	74,553	64,950	139,503	300,000	83,400	383,400
55	12	240,189	79,215	68,700	147,915	300,000	87,450	387,450
56	13	240,189	83,880	72,780	156,660	300,000	91,830	391,830
57	14	240,189	88,545	77,220	165,765	300,000	96,600	396,600
58	15	240,189	93,210	80,970	174,180	300,000	100,440	400,440
59	16	240,189	98,070	85,680	183,750	300,000	105,390	405,390
60	17	240,189	103,092	90,870	193,962	300,000	110,850	410,850
61	18	240,189	109,401	92,850	202,251	300,000	112,350	412,350
62	19	240,189	118,896	97,680	216,576	300,000	117,210	417,210
63	20	240,189	124,806	106,290	231,096	300,000	126,540	426,540
64	21	240,189	128,100	123,570	251,670	300,000	145,950	445,950
65	22	240,189	131,523	141,390	272,913	300,000	165,690	465,690
66	23	240,189	135,255	162,810	298,065	300,000	189,330	489,330
67	24	240,189	139,128	185,550	324,678	300,000	214,170	514,170
68	25	240,189	143,331	214,740	358,071	300,000	245,970	545,970
69	26	240,189	148,071	242,310	390,381	300,000	275,550	575,550
70	27	240,189	158,928	274,230	433,158	300,000	309,540	609,540
71	28	240,189	165,564	313,890	479,454	300,000	351,750	651,750
72	29	240,189	172,302	354,990	527,292	300,000	394,920	694,920
73	30	240,189	179,115	406,440	585,555	300,000	448,920	748,920
74	31	240,189	186,000	429,810	615,810	300,000	471,390	771,390
75	32	240,189	192,963	461,220	654,183	300,000	502,260	802,260
76	33	240,189	199,995	489,510	689,505	300,000	529,380	829,380
77	34	240,189	207,102	527,520	734,622	300,000	566,490	866,490
78	35	240,189	214,260	569,880	784,140	300,000	607,680	907,680
79	36	240,189	221,460	609,060	830,520	300,000	644,850	944,850
80	37	240,189	228,678	661,260	889,938	300,000	695,190	995,190
81	38	240,189	231,804	721,560	953,364	300,000	753,030	1,053,030
82	39	240,189	234,972	788,550	1,023,522	300,000	816,810	1,116,810
83	40	240,189	238,182	851,700	1,089,882	300,000	875,250	1,175,250
84	41	240,189	241,437	925,380	1,166,817	300,000	943,110	1,243,110
85	42	240,189	244,737	1,029,780	1,274,517	300,000	1,040,070	1,340,070
86	43	240,189	248,082	1,134,780	1,382,862	300,000	1,134,780	1,434,780
87	44	240,189	251,472	1,253,790	1,505,262	300,000	1,253,790	1,553,790
88	45	240,189	254,910	1,385,760	1,640,670	300,000	1,385,760	1,685,760

续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年龄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89	46	240,189	258,393	1,532,070	1,790,463	300,000	1,532,070	1,832,070
90	47	240,189	261,924	1,694,490	1,956,414	300,000	1,694,490	1,994,490
91	48	240,189	265,503	1,874,940	2,140,443	300,000	1,874,940	2,174,940
92	49	240,189	269,130	2,076,360	2,345,490	300,000	2,076,360	2,376,360
93	50	240,189	272,808	2,299,020	2,571,828	300,000	2,299,020	2,599,020
94	51	240,189	276,537	2,530,860	2,807,397	300,000	2,530,860	2,830,860
95	52	240,189	280,317	2,828,160	3,108,477	300,000	2,828,160	3,128,160
96	53	240,189	284,148	3,003,030	3,287,178	300,000	3,003,030	3,303,030
97	54	240,189	288,030	3,188,400	3,476,430	300,000	3,188,400	3,488,400
98	55	240,189	291,966	3,384,990	3,676,956	300,000	3,384,990	3,684,990
99	56	240,189	295,956	3,642,480	3,938,436	300,000	3,642,480	3,942,480
100	57	240,189	300,000	3,861,450	4,161,450	300,000	3,861,450	4,161,450

提示：于理解此说明时，请参阅此建议书内保障及利益摘要及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说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计划：AIA 健康系列：「爱伴航」保险计划 2（10 年缴费）

保单年度终结	缴付保费总额	退保发还金额			严重疾病赔偿 / 身故赔偿额			收支比对
		保证金额 (A)	非保证终期分红 (B)	总额 (A)+(B)	保证金额 (C)	非保证终期分红 (D)	总额 (C)+(D)	
1	138,210	36,825	0	36,825	531,879	0	531,879	(101,385)
2	149,541	39,957	0	39,957	506,503	0	506,503	(109,584)
3	160,872	43,098	0	43,098	481,127	0	481,127	(117,774)
4	172,203	46,248	0	46,248	455,752	0	455,752	(125,955)
5	183,534	49,404	11,730	61,134	430,376	15,900	446,276	(122,400)
6	194,865	52,566	17,160	69,726	405,000	23,040	428,040	(125,139)
7	206,196	56,253	24,600	80,853	405,000	32,730	437,730	(125,343)
8	217,527	60,024	34,110	94,134	405,000	44,970	449,970	(123,393)
9	228,858	64,779	46,680	111,459	405,000	61,020	466,020	(117,399)
10	240,189	68,997	62,070	131,067	405,000	80,400	485,400	(109,122)
11	240,189	74,553	64,950	139,503	300,000	83,400	383,400	(100,686)
12	240,189	79,215	68,700	147,915	300,000	87,450	387,450	(92,274)
13	240,189	83,880	72,780	156,660	300,000	91,830	391,830	(83,529)
14	240,189	88,545	77,220	165,765	300,000	96,600	396,600	(74,424)
15	240,189	93,210	80,970	174,180	300,000	100,440	400,440	(66,009)
16	240,189	98,070	85,680	183,750	300,000	105,390	405,390	(56,439)
17	240,189	103,092	90,870	193,962	300,000	110,850	410,850	(46,227)
18	240,189	109,401	92,850	202,251	300,000	112,350	412,350	(37,938)
19	240,189	118,896	97,680	216,576	300,000	117,210	417,210	(23,613)
20	240,189	124,806	106,290	231,096	300,000	126,540	426,540	(9,093)
21	240,189	128,100	123,570	251,670	300,000	145,950	445,950	11,481
22	240,189	131,523	141,390	272,913	300,000	165,690	465,690	32,724
23	240,189	135,255	162,810	298,065	300,000	189,330	489,330	57,876
24	240,189	139,128	185,550	324,678	300,000	214,170	514,170	84,489
25	240,189	143,331	214,740	358,071	300,000	245,970	545,970	117,882
26	240,189	148,071	242,310	390,381	300,000	275,550	575,550	150,192
27	240,189	158,928	274,230	433,158	300,000	309,540	609,540	192,969
28	240,189	165,564	313,890	479,454	300,000	351,750	651,750	239,265
29	240,189	172,302	354,990	527,292	300,000	394,920	694,920	287,103
30	240,189	179,115	406,440	585,555	300,000	448,920	748,920	345,366
65岁	240,189	131,523	141,390	272,913	300,000	165,690	465,690	32,724
70岁	240,189	158,928	274,230	433,158	300,000	309,540	609,540	192,969
75岁	240,189	192,963	461,220	654,183	300,000	502,260	802,260	413,994
80岁	240,189	228,678	661,260	889,938	300,000	695,190	995,190	649,749
85岁	240,189	244,737	1,029,780	1,274,517	300,000	1,040,070	1,340,070	1,034,328
90岁	240,189	261,924	1,694,490	1,956,414	300,000	1,694,490	1,994,490	1,716,225
95岁	240,189	280,317	2,828,160	3,108,477	300,000	2,828,160	3,128,160	2,868,288
100岁	240,189	300,000	3,861,450	4,161,450	300,000	3,861,450	4,161,450	3,921,261

提示：于理解此说明时，请参阅此建议书内保障及利益摘要及分红保单销售说明文件第 6 部份的说明。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意外死亡及断肢附加契约

保额： $300,000　　货币： 美元
全年保费： $600.00[1]

保险利益			赔偿金额
（一）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 /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4]			
丧失生命		$	300,000.00
永久完全丧失双眼视力		$	300,000.00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视力		$	300,000.00
丧失两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300,000.00
丧失一肢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300,000.00
丧失说话能力及失聪		$	300,000.00
永久及不能痊愈的精神失常		$	300,000.00
永久完全失聪			
	- 双耳	$	225,000.00
	- 一耳	$	75,000.00
丧失说话能力		$	150,000.00
永久完全丧失一眼球之晶体		$	150,000.00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右手	$	210,000.00
	- 左手	$	150,000.00
丧失任何一手四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右手	$	120,000.00
	- 左手	$	90,000.00
丧失任何一手拇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右手两节关节	$	90,000.00
	- 右手一节关节	$	45,000.00
	- 左手两节关节	$	60,000.00
	- 左手一节关节	$	30,000.00
丧失任何一手手指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右手三节关节	$	30,000.00
	- 右手两节关节	$	22,500.00
	- 右手一节关节	$	15,000.00
	- 左手三节关节	$	22,500.00
	- 左手两节关节	$	15,000.00
	- 左手一节关节	$	6,000.00
丧失任何一脚脚趾或永久完全丧失其功能			
	- 一脚所有脚趾	$	45,000.00
	- 拇趾两节关节	$	15,000.00
	- 拇趾一节关节	$	9,000.00
腿骨或膝盖骨折裂而不能复原		$	30,000.00
任何一腿畸短五厘米或以上		$	22,500.00

此乃建议书而非保险契约，保险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将详载于保单上。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非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意外死亡及断肢附加契约

（二）三级烧伤[4]			
身体部位	烧伤部份占全身皮肤面积百分比		
头	不少于 8%	$	300,000.00
	不少于 5% 但少于 8%	$	225,000.00
	不少于 2% 但少于 5%	$	150,000.00
身体	不少于 20%	$	300,000.00
	不少于 15% 但少于 20%	$	225,000.00
	不少于 10% 但少于 15%	$	150,000.00

倘受保人习惯使用左手，以上有关右手、左手赔偿金额，将互换其百分率计算。
在同一宗意外发生情况下而引致一系列的损害，以上第（一）及（二）部份的保障的各项损害，不会作出多于一（1）项的赔偿并只会支付本公司决定为赔偿金额最大的一项损害赔偿。

（三）永久完全残废赔偿[2,4]（每月）（最长 100 个月）	$	3,000.00

（四）身故体恤津贴[3]	$	3,000.00

（五）双倍赔偿

若受保人在下列情况下因意外导致受保受伤而获得第一部份、第二部份或第三部份之赔偿时，本公司将另外就该受保意外支付双倍赔偿，金额相等于相应受保意外应付的该部份（视乎适用者）之赔偿额。如受保受伤在以下情况发生，此双倍赔偿可获支付：

(a) 当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b) 当受保人在一般只限载客用的升降机厢内，惟矿场及建筑地盘之升降机除外；
(c) 在任何剧院／戏院、公众大礼堂、酒店、学校或医院发生火警所直接引致；
(d) 当受保人以行人身份于交通意外中受伤及／或被任何机动车辆撞倒；
(e) 在香港或澳门因自然灾害造成之水浸及／或山泥倾泻所引致。

（六）环球紧急医疗服务	
紧急医疗运送及运返遗体	625,000 美元

（七）续保利益

在「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的续保利益下，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永久完全残废赔偿额在首五个保单年度内每年会自动递增相等于此附加契约的保额的 5%，而毋须缴付任何额外保费。就同一受保人而言，所有自选人身意外保险计划用作计算续保利益的保额上限为 800,000 港元／澳门币或 100,000 美元。就同一受保人而言，在所有适用的「自选人身意外保险」保单下合共可获的续保利益总额最高为 200,000 港元／澳门币或 25,000 美元。

此乃建议书而非保险契约，保险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将详载于保单上。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非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意外死亡及断肢附加契约

不保事项
本附加契约之惠益将不适用于凡下列情况所引致的事故： 1) 战争、侵略、叛乱、革命、使用军事力量或篡夺政府或军事权力； 2)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的行为，或拒捕； 3) 受保人参与或服役于海军、陆军或空军执行任务； 4) 受保人参与空中飞行，如受保人以需付费之乘客身分（非机师，控制员或空勤人员）乘搭领有合格牌照之私人飞机及／或商业客机除外； 5) 由受保人自杀、企图自杀或故意自我伤害，或蓄意置身于异常危险情况（试图拯救他人性命除外）所致，或在受保人精神失常的状态下所致； 6) 就女性而言，源自怀孕、流产、分娩或任何有关的并发症，无论事故是否由受伤引发或因受伤而加剧； 7) 任何种类的疾病； 8) 已存在的情况； 9) 受保人以专业运动员身分参与运动或透过该运动赚取收入或报酬； 10) 受保人在事故发生时正以职业司机身分在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进入、驾驶、操作、维修、乘搭或离开车辆或任何陆上运输工具； 11) 被袭击、被谋杀、暴动、民事骚乱、罢工或进行逮捕，而事发时受保人是全职或兼职警务人员或受训学员、或是惩教署官员或成员； 12) 暴动、民事骚乱或罢工，而事发时受保人任职消防员或以消防员身分当值并在发生火警时参与灭火或救人及保护财产活动；或 13) 精神分裂、睡眠失调、治疗酗酒或滥用药物或任何其他由此产生的并发症，或因药物或酒精影响所导致的意外。

1. 此为每年续保附加契约，直至保单所列明的保障期届满为止，续保保费将根据受保人续保时的职业类别、年龄及当时适用之保费表而定。该保费表并非固定不变，本公司保留随时修订该保费表之权利。
2. 永久完全残废赔偿不适用于任何 17 岁或以下受保人。如受保人因受保受伤而残废并获支付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永久完全残废赔偿则不适用。
3. 身故体恤津贴的赔偿总额（不论在本公司及／或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所持保单的数量）将以个人 1,300 美元或 10,000 港元／澳门币为上限。
4. 本公司根据以上第（一）、（二）及（三）部份之最高应负责任的赔偿总额，将不超过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的保额之百分之一百。如以上第（一）、（二）及（三）部份之已付总赔偿额达意外死亡及断肢赔偿的保额之百份之一百，此附加契约将会终止。第（一）、（二）及（三）部份之赔偿只适用于在意外发生当日起计 180 天内（包括意外发生当日）所引致的受保受伤。

此乃建议书而非保险契约，保险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将详载于保单上。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非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意外医疗费用赔偿附加契约（计划 1）

保额：	$10,000	货币：	美元
全年保费：	$430.00[1]		

保险利益

（一）意外医疗费用赔偿

倘受保人因意外受伤而需接受治疗、入住医院、护理服务、跌打、针灸、物理治疗及或脊椎治疗，则本公司会赔偿意外发生后 52 个星期内该治疗或服务的合理及惯常的费用（受限于每保单年度之上限，如适用）。每宗意外之总赔偿额以 $10,000 为上限，跌打、针灸、物理治疗及脊椎治疗的分项赔偿限额如下：

	计划 1
针灸及跌打	骨折：每次意外个人最高 125 美元 非骨折：每次意外个人最高 63 美元
脊椎治疗及物理治疗	每次诊症 100 美元， 每保单年度最多 15 次诊症

（二）意外重建手术赔偿

假如受保人因意外蒙受受保受伤并由一名注册医生建议接受重建手术，本公司将支付意外发生后 52 个星期内受保人的重建手术以及重建手术过程中植入的外置或人工装置，或在手术过程中植入的重建材料所产生的费用及 / 或于受保人体内置换任何其他器官或部份器官所产生的费用。每宗意外之总赔偿额以 $10,000 为上限。

（三）医疗器材津贴

若受保人因意外引致的受保受伤并需要住院，及由注册医生建议为受保受伤购买任何医疗所需的医疗器材如轮椅、助行器及手杖，我们会支付其实际费用，每宗意外最高赔偿额为 375 美元。

每宗意外、以上第（一）、（二）及（三）项的所有保险赔偿之总赔偿额以 $10,000 为上限。

不保事项

本附加契约之惠益将不适用于凡「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意外死亡及断肢附加契约之不保事项中所列出的事故或下列事项：

1) 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或美容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或于受保人 17 岁前已出现症状或病症或已诊断的矫正天生畸形所引致的医疗费用或住院费用；及

2) 牙齿护理或手术，但因受保意外受伤而须接受的治疗不在此限（假牙及有关费用不包括在内）。

1. 此为每年续保附加契约，直至保单中所列明的保障期届满为止，续保保费将根据受保人续保时的职业类别及当时适用之保费表而定。该保费表并非固定不变，本公司保留随时修订该保费表之权利。请注意，我们保留权利随时以不少于 30 日的书面通知取消此意外医疗费用赔偿保障。

此乃建议书而非保险契约，保险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将详载于保单上。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非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

友邦保险（国际）有限公司

附加契约： 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
每日住院现金附加契约

保额：	$240	货币：	美元
全年保费：	$360.00[1]		

保险利益
（一）每日住院现金
倘受保人因受保疾病或受保受伤而需住院留医，将可于此附加契约获赔偿每日住院现金 $240。于同一次住院[2]中，其每日住院现金之赔偿最多可长达 90 日。

（二）深切治疗赔偿
如受保人因受保疾病或受保受伤而可获支付每日住院现金，并于同一住院[2]中，因同一受保疾病或意外受伤而需入住深切治疗病房，我们会每日向您赔偿深切治疗赔偿，其赔偿相等于每日住院现金及最多可多达 10 日。

不保事项
本附加契约之惠益将不适用（除第 7 项以外）于凡「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意外死亡及断肢附加契约之不保事项中所列出的事故，或下列事项： 1) 扁桃腺、腺样增殖体、疝气或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手术，唯若受保人在开始接受该项治疗或手术时，此「自选人身意外保险 3」附加契约已持续有效达 120 日，则不在此限； 2) 任何在受保人 17 岁生日前已出现征状或症状、已断诊的先天性疾病或天生畸形； 3) 牙齿护理或手术，但因意外受伤而需接受的治疗不在此限（托牙〔假牙〕及有关费用不包括在内）； 4) 美容、整形手术或任何非必要的手术； 5) 例行健康检查、任何与入院诊断、疾病或受伤无直接关系的检验；或任何非医疗所需之治疗或检验、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 6) 罹患爱滋病 (AIDS) 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感染引致的任何并发症； 7) 任何非医疗所需或不符合良好的医疗惯例及标准的治疗或检验；或 8) 任何非合理及惯常的费用及医疗服务。

1. 此为每年续保附加契约，直至保单中所列明的保障期届满为止，续保保费将根据受保人续保时的职业类别及当时适用之保费表而定。该保费表并非固定不变，本公司保留随时修订该保费表之权利。
2. 因疾病而获得的保障需在附加契约有效起计 30 天后方始应付。因扁桃腺、腺状肿、疝气或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而接受之治疗或手术，则需在此附加契约生效起计 120 天后方始生效。保障的国家只包括香港、澳门、台湾、马来西亚、泰国、日本、南韩、新加坡、美国、加拿大、澳洲、纽西兰及西欧。其他国家及地区住院之每日住院现金将降低百分之五十及每受保人最高每日赔偿额 60 美元或 480 港元 / 澳门币，同时将不会获支付深切治疗赔偿。

此乃建议书而非保险契约，保险契约条款及条件之原文及完整叙述将详载于保单上。
此报价是特别为在香港投保的非香港及非澳门身份证持有人而设。